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任法发〔2020〕51号

关于组织开展 “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学习研讨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党支部：

近期，省法院下发《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学习研讨的通知》（鲁高法明传〔2020〕265号），决定在全省法院深入开展“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学习研讨。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法院部署要求，推动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要求，检验四项教育整顿活动成果，提升全院干警干事创业精气神，决定自即日起在全院深入开展“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学习研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定于9月28日（周一）上午9:00，在审委会会议室召开党组理论

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议。各党组成员要围绕“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专题，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以及《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如何进一步转理念》《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如何进一步转模式》《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如何进一步转作风》三篇评论员文章（文章附后）等内容，并结合工作实际逐一作研讨发言，谈思想、谈认识、谈体会、谈措施，增强学习研讨的实效性、针对性。各党组成员要认真准备发言材料，发言时间控制在6-8分钟。为发挥示范带头表率作用，党组成员发言材料将于内网展示，供全院干警学习。请各党组成员务必于9月30日前将发言材料电子版传政治部田遵浩内网邮箱。

二、开展主题党日学习研讨和征文活动。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开展学习研讨活动，发动干警结合自身思想实际、工作实际，积极撰写学习心得体会文章。每个党支部于9月30日（星期三）前择优向机关党委报送至少1篇心得体会征文。文章要有认识、有目标、有措施，切忌空话、套话、大话，文章字数不限。

三、开展青年干警主题演讲活动。为推动学习研讨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检验学习研讨成果，决定于国庆节前后在全院组织开展一次青年干警主题演讲比赛活动。演讲主题围绕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以及“转理念、转模式、

转作风”等内容，紧密结合法院当前重点工作，开展主题演讲活动，掀起“三转”学习讨论的热潮。参加演讲人员以2018年来入院工作的青年干警为主（人员名单附后）。演讲内容要紧扣主题，中心彰显，观点明确，时代感强，格调积极向上，语言自然流畅，富有真情实感。演讲时间控制在6-8分钟，要求脱稿演讲，一律使用普通话。请各部门、诉讼服务站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妥善安排参讲干警工作，全力助推演讲活动开展。请参加演讲干警于9月26日前将演讲内容电子版传政治部葛萌内网邮箱，演讲文章将择优在法院内网刊发。具体演讲时间、地点，将根据党组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田遵浩 联系电话：67070 6772023

葛 萌 联系电话：67107 6772023

附件：1、参加演讲干警人员名单

2、“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专题评论员文章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0日

附件 1:

参加演讲干警人员名单

(共 17 人)

张 筱 张素敏 杨 光 张淑淑 张 群 司艳斌 吴晓君
杨明非 董盼盼 杨亚晴 李冰洁 任 伟 路 姗 李 琦
张丹丹 胡丽平 李 顺

附件 2:

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 如何进一步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

(摘自 2020 年 9 月 8 日《山东法制报·审判周刊》)

编者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高院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针对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强调全省法院要进一步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推动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要求。从各地法院实践来看,目前仍然存在推动“三转”不坚决、不到位、不平衡的问题,个别法院理念依然陈旧,工作缺乏魄力,办案模式难以适应新时代需要。今天刊发“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三篇评论员文章,旨在查找问题、剖析原因、明确方向,促进全省法院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切实做到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如何进一步转理念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有正确的理念,才会有正确的行动;有统一的理念,才会形成合力的行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更加多元,对公平正义的要求越来越高,全省法院只有进

一步转变司法理念，才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要求。

坚持政治引领理念。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2018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从“坚持党的领导”到“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要害就在“绝对”二字上。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司法机关，必须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把“两个维护”实实在在体现到人民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是宪法赋予人民法院的法定职权，但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将其与西方所谓的“三权鼎立”“司法独立”混为一谈，把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党的领导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这是极端错误的。进入新时代特别是司法责任制改革以后，要更加注重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既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又理直气壮强化对审判权的监督制约，加快推动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从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两个效果”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进一步彰显了政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本质属性。全省法院必须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定位，坚决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问题，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坚持人民至上是司法工作的应有之义。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从80年代的“小窗口”模式，逐渐发展为“走进一个厅、事务全办清”的“大柜台”模式，立案方式从审批制到登记

制，体现出中国法院具有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时代在变，群众需求在变，人民法院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和机制也在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公平意识、民主意识、权利意识、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经济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人民群众对诉讼服务要求更加高效便捷，传统的线下诉讼服务模式已经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全省法院积极适应新形势，目前诉讼服务已升级为无限网络空间模式和当事人足不出户、网上一键通办的立案方式，服务范围从立案端口向立审执各环节延伸，司法权威也从审判楼、审判庭等“硬件”层面体现，向线上线下为民服务等“软件”服务转变。新时代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必须积极适应全流程、全节点、实时运行的网上办案模式，牢固树立“立体化、全流程、多维度”的诉讼服务理念，加快“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智慧法院成果应用力度，实现诉讼服务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公正效率理念。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效率是实现公正的有效保障。新时代贯彻落实公正效率理念，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和“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必须更加注重把司法公正体现到每一起案件的公正处理上，着力解决司法机关自我评价与社会评价落差问题，努力以个案公正汇聚整体公正。诉源治理是新时代对社会治理提出的新要求，目的就是为了让各类纠纷找到最佳解纷途径，让公正不仅能够实现，而且以最佳方式、最快速度实现，是对“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最好诠释。为了解决繁简不分、轻重不分、快慢不分的问题，山东法院积极探索实行速裁、快审、精审和类

案专办的新型办案模式，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是在法院内部践行公正效率理念的生动实践，必须坚定不移，不断健全完善，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制度贡献智慧和力量。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要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带动作用，坚持小案件“大效能”，多推出像“踢群第一案”这样的典型案例，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司法更有力量、更有是非、更有温度。

坚持案结事了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既要义正言辞讲清“法理”，又要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让当事人胜败皆明、心服口服。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论述，为人民法院做好案结事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服判息诉、案结事了，是司法的重要目标和价值追求，如果案结事不了，司法功能就难以发挥，司法公信权威也难以树立。案结事了重心在“事了”上，要求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最大限度使当事人理性参与诉讼，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诉权，最大限度追求客观真实，最大限度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及时有效解决矛盾纠纷，切实做到定分止争、服判息诉。调解是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案结事了的重要手段，人民法院在注重调解数量的同时，必须把提升调解质量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最大限度防止调解案件进入执行，确保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司法活动讲求程序性，诉讼流程日趋精细化，立审执各环节分工明晰，但不能因此而增加群众讼累。进入新时代，必须适应人民群众对公正高效便捷司法的新需求，更加注重立审执的衔接配合，把案结事了贯彻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自动履行率、执行到位率，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本环节、本程序，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案结事了。司法实践没有止境，理念转变未有穷期。做好新时代人民法

院工作，必须首先在思想上“破冰”，在理念上“突围”。全省各级法院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形成新认识，开辟新境界，推动法院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如何进一步转模式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部署，这对人民法院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当前，制约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突出问题是，司法体制改革后原有办案模式被打破，一些诉讼程序和流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需要，契合改革需求的新模式仍在探索完善中。全省法院要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要求，勇于担当，敢于创新，强化流程再造，构建办案新模式，为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制度作贡献。

建立完善专业化繁简分流模式。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为人民法院指明了努力方向。近年来各类纠纷大量进入诉讼，案件数量突飞猛涨，人民法院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但不能成为唯一的防线。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在于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要强化非诉解纷机制建设，积极参与“无讼村庄（社区）”创建，支持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组织发挥作用，实现“诉与非诉，各归其道”，推动解纷机制分层递进、衔接配套，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要深化繁简分流，推进简案速裁，“简”在程序简、庭审简、文书简，“快”在送达快、分案快、裁判快，从根本上解决平均用力、平均用时的问题，加快推动形成“简案速裁、普案快办、繁案精审”的新型办案模式。

繁简分流的动力在类案专办，民间借贷、离婚、交通事故、金融借款、买卖合同等案件占民商事案件总数的 60%左右，刑事案件前 5 类案由占 70%以上，行政案件前 5 类案由占 50%以上，类型都相对比较集中。要坚定不移走“精准分流、类案专办、各司其道”的路子，优化专业化审判团队设置，推进人民法庭专业化建设，以专业化促进案件提质增效。院庭长具有办案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等优势，要带头办“四类案件”、办精品案件、办大案要案，带动形成立足本职、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建立完善全流程网上办案模式。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近年来，山东法院坚持不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自主研发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2018 年以来推进网上立案让数据先跑起来，2019 年以来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今年以来全面推行全流程、全节点、实时运行的无纸化网上办案系统，立案、诉调、审理、执行等所有流程形成闭环，26 个节点清晰明确，当事人立案、交费、递交材料和法官阅卷、庭审、撰写文书等均可在网上办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突如其来的疫情检验了全流程网上办案的成色，全省法院办案主要指标继续位居全国法院前列，最高法院院长周强给予批示肯定。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是山东法院人适应信息化时代的一场“头脑风暴”和深刻变革，根本在于为人民服务、为法官服务、为监管服务。网上立案是全流程网上办案的基础性工作，下一步关键要升级改造纸上办案时代大柜台式诉讼服务模式，着力解决网上立案审核不及时、诉前调解时间过长和电子送达、网上委托鉴定等系统应用不足的问题，真正做到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是全流程网上办案的灵魂和核心，所有节点任务都要从网上发起，材料生成全部在网上运

行，法官办案一律使用电子卷宗，司法辅助事务一律无纸化运行，切实做到全员上线、即时生成、自动结案、一键归档，坚决防止“二次扫描”和“集中扫描”。全流程网上办案事关人民群众获得感，事关广大法官获得感，要更加注重升级完善系统功能，让人民群众和广大法官愿意用、喜欢用、自觉用。要采取有力措施让广大法官人人会用、人人过关，并加大向广大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的推介力度，尽快实现诉讼模式从笔墨时代到信息化时代的革命性变革，为全国法院全面推开无纸化办案模式趟出路子、提供样本。

建立完善静默式监督管理模式。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司法权是党和人民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权力，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是人民法院的永恒课题。司法责任制改革较好地实现了“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目标，但与之相适应的新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没有完全跟上，院庭长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的问题，裁判尺度不统一、廉政风险增大等现象有所抬头。新时代办案模式在转变，监督管理模式也要随之转变。要通过信息技术打通案件流转的全流程，从一审、二审到再审等各审级，从审判、执行到信访各环节，全面客观评判每起案件质效，加大对下业务指导和院庭长监督力度，真正把“谁办案、谁负责”落到实处。要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切实加大审限管理，加大刑事审判系统、涉外海事系统开发力度，探索实现类案审限实时预警和结案信息实时显示等功能，加快实现电子模板标准化，最终建立起符合电子诉讼规则、最大限度实行互联网审判、所有司法数据自动生成、自我管理静默监管的新型办案模式，推动全流程网上办案不断升级，推动建立更加便捷便民高效的现代化诉讼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呈现新变化，形势在变、任务在变，全省法院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全面革新分流模式、办案模式、监管模式，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创新的机制、更加卓越的业绩，努力为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制度贡献智慧和力量。

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如何进一步转作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作风建设是永恒课题。”进入新时代，迈步新征程，我们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干事创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心，直接关系到全省法院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破除骄娇二气，弘扬担当奉献精神。近年来，山东法院办案质效主要指标走在全国法院前列，与广大干警兢兢业业、埋头苦干分不开。从总体上看，全省法院队伍是好的，但是个别同志也容易滋生“骄娇二气”，自视甚高，眼高手低，经不起锻炼，受不了委屈，拈轻怕重，言必称“累”，困难摆出一大堆，畏难情绪所及，自然是精神状态低迷。与其抱怨工作累，倒不如反思工作状态如何提升，工作模式如何改进。在今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斗中，无数的白衣天使直面困难坚定逆行，感动了无数人，也为我们干好工作作出了榜样。千难万难，畏难才真难。“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有苦不怕苦，知难不畏难，敢于担当、乐于奉献，横下一条心，鼓足一口气，勇作新时代泰山“挑山工”，才能真正化难为易、化危为机，才能穿越激流险滩、抵达胜利彼岸，最终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要求。

破除好人主义，弘扬敢于斗争精神。“做人要厚道”“要做个好人”，这是从小耳濡目染的长辈教诲。久而久之，有的同志就将做个好人与“好人主义”划上了等号，成为了一

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谁也不惹、明哲保身，“你好我好大家好”的所谓处世哲学。在工作中，用好人主义代替直言不讳，用一团和气代替敢抓敢管，这是对自己、对同志、对事业极端不负责任的表现，说到底就是一种庸俗关系学。可以说，当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差不多先生”，还是做敢于亮剑的“啄木鸟先生”，不仅是作风问题，更关乎党性原则。

“你在消极腐败现象面前当好人，在党和人民面前就当不成好人，二者不可兼得。”习近平总书记的这句话令人振聋发聩。“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这是一笔再明白不过的政治账、人心账。要铭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诲，始终坚持原则，不搞一团和气、唯唯诺诺，不做“老好人”，不当“甩手掌柜”，敢于斗争、敢于碰硬，养成讲真话、干实事的良好风气，干工作、办案子要敢于直面问题、较真碰硬，真正做到敢想、敢做、敢为，努力做本职岗位的行家里手和专家权威。破除自满情绪，弘扬自我批评精神。当前有一种现象值得警惕，有的同志取得一点进步和成绩就沾沾自喜，躺在功劳簿上睡大觉，不愿意继续攻坚克难，甚至看待他人的批评如同洪水猛兽，认为是“揭短”“找茬”，跟自己过不去。常言道，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批评是提醒，是警示，是良药，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的法宝。延安时期，我们党曾不断提醒广大党员干部决不能一见成绩就自满自足，即便是取得了突出业绩的劳动英雄，毛泽东同志也要求他们“时时批评自己的缺点，好像我们为了清洁，为了去掉灰尘，天天要洗脸，天天要扫地一样”。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有缺点甚至错误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没有勇气承认和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倘若讳疾忌医、掩耳盗铃，其实失去的是进一步认清自己、成长进步的良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一剂良药，是对同志、对自己的真正爱护。闻过则喜，从谏如流，是每一名共产党员应有的修养和品德。

要大力弘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克服自我满足、小富即安等思想，经常审视自己，敢于剖析自己，不断校正自己，努力提升自己，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推动全省法院形成是非分明、团结向上的良好风气，形成立足本职、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破除官僚主义，弘扬善作善成精神。近年来，全省法院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整治“四风”，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不容回避的是，官僚主义的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同志做工作浮在表面，蜻蜓点水，有的法院领导抓落实一阵风，不求跟进、不管持久，还有的把说的当做的，把做的当做成的。关于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推动审判流程再造的问题，省法院党组多次进行部署，但是迄今为止仍然有个别法院领导连什么是分调裁审都没有搞清楚。这种“轻飘飘”“软绵绵”的工作作风，对人民法院事业是有害的，人民群众也是深恶痛绝的。毛泽东同志曾经尖锐地批评过这类现象：“伸着巴掌，当然什么也抓不住。就是把手握起来，但是不握紧，样子像抓，还是抓不住东西。”抓而不紧，等于不抓；抓而不实，等于白抓。认识再高，政策再好，制度再严，不认真落实，一切都无从谈起。当前，全省法院工作总体思路、目标任务非常明确，关键在实干，关键在落实。要弘扬狠抓落实、善作善成的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瞄准目标、下定决心，开动脑筋、苦干巧干，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真正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历史选择为民务实者，未来属于勇毅笃行者。让我们振奋精神，携起手来，以“一日无为、三日不安”的紧迫意识，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决胜精神，以“撸起袖子、扑下身子”的实干态度，砥砺前行，攻坚克难，奋力开创全省法院事业新局面，共同谱写司法为民工作新篇章！